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9月29日证监许可〔2013〕1141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投资期限作出独立判断，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在遵循审慎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重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除无意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募集对象：指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招募说明书：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基金签订之《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本招募说明书，指《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版本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以后颁布且其生效后公布实施的配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0、《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6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授权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投资范围限于境内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直接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受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购买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募集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日：指公历日，其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3、T+1日：指自T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二、释义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3年9月26日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1、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首期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52、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也不上市交易。

53、开放期：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该日）起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在每个封闭期期间公告说明，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前10个工作日内（含该日）的每个工作日，如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日与赎回时间，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情形见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为准
54、销售机构：指基金销售机构，指在本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费用

5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于区化龙桥888号11楼1层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澱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方光华
总经理：陈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允许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36、业务规则：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行为准则，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事部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永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地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晓文女士：董事，硕士，历任四川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现任重庆市市中区法院审判员

孙永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地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晓文女士：董事，硕士，历任四川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现任重庆市市中区法院审判员

孙永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地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晓文女士：董事，硕士，历任四川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现任重庆市市中区法院审判员

孙永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地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晓文女士：董事，硕士，历任四川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现任重庆市市中区法院审判员

孙永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地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晓文女士：董事，硕士，历任四川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现任重庆市市中区法院审判员

孙永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地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晓文女士：董事，硕士，历任四川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现任重庆市市中区法院审判员

孙永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地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晓文女士：董事，硕士，历任四川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现任重庆市市中区法院审判员

孙永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地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晓文女士：董事，硕士，历任四川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现任重庆市市中区法院审判员

孙永来先生：董事，硕士